

淄博市淄川区松龄路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川区人民政府松龄路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淄城路 143 号；邮编：255100；电话：0533-5181964；电子邮箱：s15181964@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松龄路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为街道经济发展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1. 主动公开。党政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落实专门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各部门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信息公开工作，从组织上保障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2023 年通过淄川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 条，公开信息包括政府文件、部门会议、人事信息、规划计划、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等内容。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0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所有案件均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办理，较好保障了企业和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3. 政府信息管理。根据区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街道明确工作分工及职责，党政办为具体负责部门。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水平，切实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领导力量，并结合我机关实际，提出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若干措施，明确政务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把审查关，严厉杜绝涉密涉敏信息的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的贯彻落实。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优化调整重点领域专栏，及时、规范发布权威通知公告。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有序推进政务公开网站建设，着力完善“智慧松龄”微信公众号，规范完善专栏、宣传矩阵设置，切实发挥该公众号发布政府权威信息、政民有效互动作用。

5. 监督保障。组织举办2期专题工作培训会，提升街道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工作队伍专业水平。建立健全日常巡检提醒、季度通报、立行立改等系列监督管理制度，确保安全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尽管街道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为主动公开信息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标准和要求的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针对以上问题，本机关认真落实各项制度，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3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严格落实上级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根据任务清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个栏目的内容保障工作，目前各项工作已完成。

3、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3年松龄路街道一共办理并公开建议提案3件，人大建议3件，均依照相关规定按期进行了答复。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严格按照“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发布与解读同步”的原则，认真落实“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政策解读工作。二是定时更新，坚决避免出现新媒体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三是管好用好政务公开网站。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把政务新媒体建设好、利用好、管理好。

5、年报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